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研究，对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财务资助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除本次财务资助约定的借款利息外，无任何其他费用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 寿邹 朱勤 孙月林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